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0)

#### 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由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辭任」)。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國衛辭任函中，國衛表示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原因是國衛獲董事會告知，董事會已決定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並要求國衛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因為國衛與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即將離任的核數師需確認是否存在與其辭任有關而即將離任的核數師認為應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的任何情況。因此，國衛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除上文提及之未能就建議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外，其並不知悉本公司及國衛之間存在任何異常或未決事宜，且概無有關國衛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國衛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任何審閱或審核工作。董事會相信，辭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及發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誠」)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生效，以填補國衛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國誠為核數師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於市場的聲譽；(ii)其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進行審計工作的經驗；(iii)國誠建議的審計費用的適當性，其中考慮(a)其聲譽、資格、經驗及其建議的年度範圍、其他安排及其建議的聘用條款；(b)其他公司之價格；(c)本公司的規模、複雜性和風險狀況；(iv)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國誠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變更本公司核數師將增強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和效率，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國衛於過往年度為本集團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國誠就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張國輝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羅燕萍女士及何國龍先生。